**长春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一、开展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操作细则>的通知》（吉建联发【2019】351号）文件精神。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上述项目按照联合验收的程序进行申报。业务范围包括：长春市南关区、宽城区、朝阳区、二道区、绿园区、经开区、汽开区、净月区、莲花山区、双阳区。（新区、中韩、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九台区自行办理）

**三、联验内容**

联合验收包括规划、土地、质量监督、消防、人防、房产测绘、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验收事项，实行一次性进场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实现“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验收事项：1、规划条件核实、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市规自局及下属各区级规自分局）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市建委审批办、市建委消防处、双阳区住建局）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人防办）4、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市建委审批办、市建委质量监督站及各开发区质量监督机构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建委审批办）6、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市建委审批办）7、房产测绘成果确认（市房管局）。

其中，1、2、3、4项为进场验收事项，5、6、7项为网上办理事项。

**四、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申报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规自部门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

（二）人防部门

1、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包括防护结构质量检测和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2、人防工程信息登记表(含标准电子版)

3、与工程防护质量有关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4、人防工程面积核实测绘报告

5、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预案

6、易地建设项目易地建设审批或已缴纳易地建设费凭证（不是易地建设项目可不提交）

（三）市建委

1、消防验收、备案部分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请表

（2）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质量监督部分

（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

（2）关于施工管理资料、检测试验资料齐全及无未整改质量问题的说明

（3）住宅工程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4）质量验收方案(含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计划内容)

3、竣工验收备案部分

（1）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4、城建档案部分

（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承诺书

（四）房管部门 （房产测绘成果确认）

 （1）经规划许可的规划总平图

（2）房产测绘成果确认委托书

（3）房产测绘成果确认申请书及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

（4）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或修建工程位置批准书

**五、方式时限**

联合验收依托吉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建设单位网上或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建设工程信息共享；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各专项验收行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对申报的工程项目资料同步审查和一次性现场验收。

办理时限为：竣工资料审查3个工作日；竣工联合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5个工作日。（不包括验收整改及复验工作时间）

**六、办理程序**

一、建设单位在市（区）政务大厅窗口或登录“网址：<http://www.jl.gov.cn/>”选择所要申报的验收事项。

二、各部门同步资料审查：建设单位所申报的资料齐全并原件扫描上传后，综窗受理同步上传至各行管部门审核，待各部门资料审核全部回复意见后，资料审查结束。将在系统上一次性告知退件原因，需建设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直至各部门资料审核全部通过；资料审核通过后，建设单位在企业账号上预约现场验收时间。

三、现场验收：市建委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按企业在系统上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发起各部门联合验收，各部门在约定的时间准时到达现场，开始现场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现场验收全部通过的，各部门将出具相应的结果物（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不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不合格通知书等），现场验收不通过的，企业整改后需再次预约现场验收。

四、竣工验收备案：现场验收全部通过后，各部门上传审批意见结果，作为共享材料。现场验收时所产生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将由建设单位上传至系统进行补齐，而后发放《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可在企业账号下自行下载电子证照。

五、城建档案验收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要求组卷，联合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将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七、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程序**

1、申报---建设单位申报验收事项并上传验收事项资料。

2、资料审查---各部门同步资料审查将意见一次性回复给综窗。

3、资料审查结束---各部门资料审查合格后，结束资料审查同时综窗通知建设单位预约现场验收时间。

4、预约验收时间---建设单位登录企业账户“我的项目”栏进行预约现场验收时间，预约成功后系统将预约时间推送至牵头部门预约箱中。

5、发起联合验收---在牵头部门预约箱中查看项目预约时间，发起联合验收通知至各部门。

6、回复参验人员---各事项行管部门收到通知后将验收人员反馈至牵头部门。

 7、打印签到表---将各验收事项行管部门回复现场验收的人员名单进行打印用于现场签到工作。

8、上传现场签到表并发起征求现场验收意见---一次性进场验收后牵头部门上传现场签到表，并向各行管部门发起征求意见。

9、回复验收意见---参验各行管部门回复现场验收意见至牵头部门。

10、确认验收意见---牵头部门确认各行管部门回复的进场验收意见结果。如：通过，则各部门将继续办理该事项并发放证照、意见书或监督执法报告等。如：不通过或需要整改需要重复4-10的步骤。

**八、办公地址、时间及咨询电话**

1. 办公地点：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与友谊路交汇处）
2. 办公时间：工作日早9:00--晚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相关咨询电话建委审批:88779861 消防：88775495

联 合 验 收 系 统 流 程 图

系统将部门审批结果意见推送至相关部门，同时启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承诺时间内城建档案进行存档）

验收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出具一次性补交告知 单

合格

不合格

返回综窗

1. 建设单位预约现场验收时间；2、不到现场联合验收的部门直接进入审批环节；3、牵头部门发起联合验收通知；4、各验收部门向牵头部门回复现场参验人员；5、验收部门确定抽查对象，对抽中项目进场验收；

6、系统向建设单位及各部门短信提醒。

验收不合格

1、牵头部门汇总现场验收意见，一次性将整改意见告知建设单位；2、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重新预约现场验收时间进行复验。

1、牵头部门上传现场验收签到表；2、牵头部门汇总现场验收各部门意见全部通过的，直接进入部门审批环节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重新预约现场验收时间

各验收部门

同步资料审查

现场验收部门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流程结束

建设单位提交竣工

联合验收申请材料

不到现场验收部门直接进入部门审批环节

综窗受理